

文水县马西乡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发〔2024〕15号

马西乡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辖区秸秆禁烧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村、乡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全乡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杜绝焚烧秸秆现象，消除由于秸秆焚烧造成的火灾隐患和大气污染，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公共安全，促进大气环境质量的改善和秸秆资源有效利用，切实巩固全乡秸秆禁烧成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马西乡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深入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为有效防止焚烧秸秆造成的大气污染，避免引发火灾坚持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相结合，行政推动与技术服务相结合，政策引导与严格奖惩相结合，因地制宜，实现秸秆全面禁烧和综合利用。

二、工作目标

各村及乡直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提前部署，严密布防，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的方针，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疏堵并举、严管重罚、全面禁烧”的原则，在全乡范围内全面实行秸秆禁烧。

三、工作步骤

2024年春季秸秆禁烧工作，从3月5日开始至5月31日结束，分宣传发动、全面禁烧、综合利用推动、考核评比四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3月5日至3月20日）。

各村要及时将禁烧工作宣传到位，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强化舆论宣传，形成强大的禁烧高压态势，营造浓厚的综合利用氛围。

（二）全面禁烧阶段（3月20日至5月20日）。

1、完善禁烧组织网络。着力构建“乡、村”两级职责格局和三个管理网络（责任网络、包靠网络、督查网络），建立并完善村级应急机制，全面巡查常看硬守。

2、各村组建秸秆清运专业队、应急分队，及时清理田间秸秆，实现田间净、地头净、沟边净、路边净、坟头净、树下净的效果。

3、抢抓农时，快收快种，对已收割的地段加大巡查力度。

（三）综合利用推动阶段（5月20日至5月31日）。

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活动，全面推广秸秆饲料、秸秆氨化青贮、秸秆气化、户用沼气、秸秆堆肥等，积极引导农户综合利用秸秆资源。

四、工作内容

（一）加强秸秆还田标本兼治。各村要大力推进秸秆还田，凡适宜农机作业地块，推广使用联合收割机械加装秸秆粉碎还田装置，把秸秆就地粉碎还田，乡包村干部、村两委干部要靠前开展工作，负责监督和宣传工作，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推广秸秆饲料、户用沼气等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效率。

（二）实行秸秆离田集中堆放。每个村小组要利用村内外空闲地、废弃地至少建立1个秸秆集中堆放场，并做到整洁有序堆放，严禁在田间、地头、林缘、公路沿线、水库沿线及景区周边等处堆放，凡经检查达不到要求的，直接追究乡村两级的责任。同时，秸秆集中堆放点要严格落实防火措施，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和器材。

（三）全力抓好秸秆禁烧工作。禁烧期间，各村、乡直有关部门将秸秆禁烧作为这一时期的中心工作，动员广大干部深入秸秆禁烧第一线，分片包干，压实责任，全力抓好各项管控措施的落实。

五、奖惩措施

（一）全面考核督查

1、实行乡党委班子成员包村责任分工制，分片负责指导所包村秸秆禁烧工作。

2、乡党委、政府将禁烧工作纳入年度考核，根据各村禁烧状况，在年度考核工作中适当增加或减扣分值。

3、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考核督察组将全天候地对各村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二）严格奖惩

1、实施经济处罚。根据上级巡查和火点监测通报情况进行处罚。

2、严办恶意行为。对擅自焚烧秸秆的予以警告，责令其立即停烧，并按规定对直接责任人予以处罚；对恶意纵火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严查重处；对暴力抗法、焚烧情节严重，造成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强化宣传引导

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震慑力强的宣传活动，构架“高密度、不间断、全方位”的格局，形成强大的舆论攻势，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积极宣传先进经验，曝光反面典型并追踪报道。各村要确保悬挂有过街横幅或标语，增强宣传效果。马西乡九年一贯制学校要充分发挥优势，确保各中小学扎实开展秸秆禁烧“进校园、进家园、进田园”宣传

以及“小手拉大手”等活动，进一步提高学生环保意识，鼓励中小學生积极参与秸秆禁烧宣传活动，监督家长自觉抵制秸秆焚烧行为，进而带动广大农户积极参与此项工作，夯实秸秆禁烧工作的群众基础，提高群众禁烧和资源保护意识，营造支持秸秆禁烧工作的良好工作氛围。



